

证券代码：688192

证券简称：迪哲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14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哲医药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迪哲医药：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）。经自查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单位有误，现将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71号）同意注册，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哲医药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1,764,808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795,886,744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,440,613.47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,773,446,130.53万元。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0日全部到账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ZA1072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更正后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同意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171号）同意注册，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哲医药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1,764,808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.0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795,886,744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,440,613.47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

1,773,446,130.53 元。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账，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0727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特此致歉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哲（江苏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